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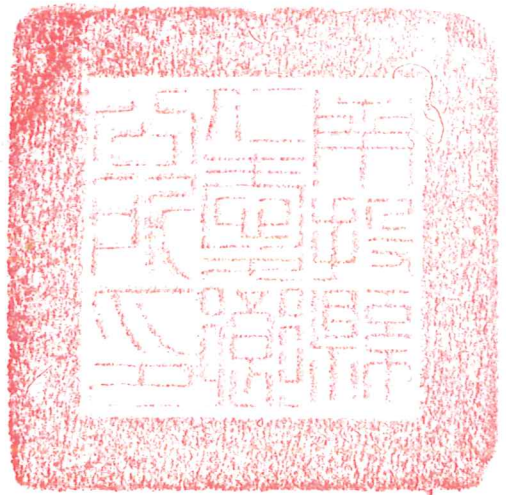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

發文日期：仁鄉民字第 1020005667 號

附件：土地謄本、地籍圖、空照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中正村公墓(過坑段 260 地號)、新生村公墓(眉原段 1147 地號)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 102 年 3 月 26 日仁鄉代字第 1020000232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旨揭地號，目前為本鄉公墓，為規劃公墓更新暨環保多元葬法興建(納骨牆)設施，以改善墓地不敷使用之問題。
- 二、禁葬地點：中正村(過坑段 260 地號)、新生村(眉原段 1147 地號)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禁葬區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建暨改建原有之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。
- 五、違反公告規定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究辦。

鄉長張子孝請假
秘書林光坦代行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
仁愛鄉過坑段0260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2年03月14日13時56分

頁次:000001

埔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:許博能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埔里謄字第005467號

列印人員:游靖可

資料管轄機關: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56年08月21日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地目:墓

等則:—

面積:**5,070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森林區

使用地類別:墳墓用地

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14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:原住民保留地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56年08月21日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:(空白)

所有權人:中華民國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住址:(空白)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56埔字第000260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2年01月 *****24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67年10月 *****7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埔里謄字第005467號

土地坐落：南投縣仁愛鄉過坑段260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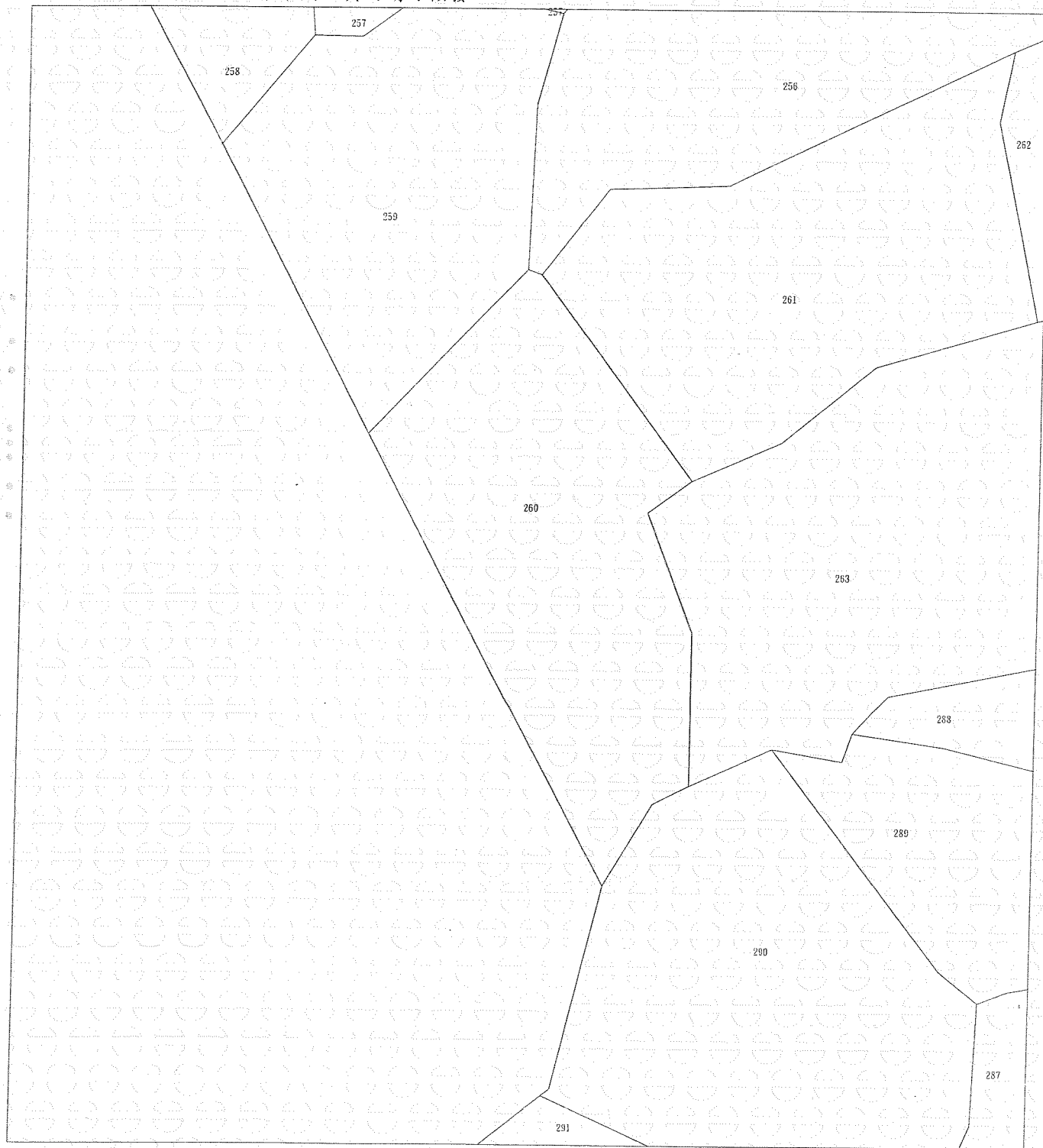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許博能



中華民國 102年03月14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游靖可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200

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
仁愛鄉眉原段114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2年03月14日13時56分

頁次:000001

埔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:許博能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埔里謄字第005467號

列印人員:游靖可

資料管轄機關: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59年09月10日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地目:墓 等 則:—

面積:**3,310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森林區

使用地類別:墳墓用地

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16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原住民保留地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59年09月10日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:(空白)

所有權人:中華民國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住址:(空白)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59埔字第001341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2年01月 *****23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67年10月 *****5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埔里謄字第005467號

土地坐落：南投縣仁愛鄉眉原段1147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許博能

中華民國

102年03月14日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游靖可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200

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